

深交所创业板

投资者适当性管理
(二)

一图看懂

编者按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下称《办法》）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以来，受到投资者的广泛关注。针对投资者特别关心的准入门槛和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签署问题，深交所投教中心推出了第二篇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图文解读。快来了解一下吧！

● 关于《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创业板准入门槛

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交易应当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。

个人投资者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（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）；

（二）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。

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前款所述条件作出调整。

您可能有这些疑问：

1. 我是一名个人投资者，《办法》实施前，我曾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，但目前已销户 / 已关闭权限，我想重新申请开通，需要满足创业板准入门槛要求吗？
- 答：需要。已销户或已关闭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，不属于“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”范围，应当满足有关资产量、交易经验的准入门槛要求。
2. 我是已有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，想新开一个深市 A 股账户或转托管到另一证券公司，参与创业板交易是否需要满足准入门槛要求？是否还需要签署新的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？
- （1）如果您在《办法》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，一人多户或转托管时，申请创业板交易权限无准入门槛要求。如您为普通个人投资者，且希望参与注册制下创业板股票申购、交易的，需签署新的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。
- （2）如您在《办法》实施后才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，一人多户或转托管时，申请创业板交易权限，需满足《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有关资产量、交易经验的要求，并且需签署新的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。

● 关于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，您可能有这些疑问：

1 哪些投资者需要签署新的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？

答：（1）需要签署新的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的普通投资者包括两类：一是符合条件的新增普通投资者；二是希望参与注册制下创业板股票申购、交易的存量普通投资者。

（2）专业投资者无需签署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。普通投资者根据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已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，亦无需签署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。

2 我是《办法》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存量普通投资者，创业板实施注册制后，我只想参与非注册制创业板股票交易，是否还需要签署新的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？

答：不需要。创业板实施注册制后，对于存量普通投资者：

（1）若只想参与非注册制创业板股票交易，不需要签署新的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；

（2）若准备参与注册制下创业板股票申购、交易，则需签署新的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。

3 我是普通投资者，我能在家远程签署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吗？

答：可以。普通投资者可以通过纸面或电子方式签署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。

4 我是普通投资者，签署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后，是否还要经过 2 个、5 个交易日的冷静期才能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？

答：不需要，《办法》已取消了 2 个、5 个交易日的冷静期要求。目前，普通投资者签署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后，证券公司可以直接为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。权限开通后，投资者即可进行创业板交易。

划重点

存量投资者看过来：

1 一人多户或转托管时申请创业板交易权限，无资产量、交易经验要求

2 仅参与非注册制创业板股票交易不需要签署新的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

3 参与注册制下创业板股票申购、交易

普通投资者
需要签署新的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

专业投资者
不需要签署新的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

新增投资者看过来：

1 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

个人投资者
需要满足《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有关资产量、交易经验的要求

机构投资者
无资产量、交易经验要求

2 签署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的要求

普通投资者
需要签署

专业投资者
不需要签署

免责声明

本栏目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供稿人力求本栏目文章所涉信息准确可靠，但并不对其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，亦不对因使用本栏目信息引发的损失承担责任。